附件4

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标准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和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我局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年检基本合格”;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年检不合格”:

1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;

2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;

3.2020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;

4.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;

5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
6.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;

7.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;

8.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;

9.[侵占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853116-902052.html)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;

10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;

11.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12.应建未建党组织，或未被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（指导员）的；

13.在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；

14.被司法机关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的。

15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。